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22號

原告 奇點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盈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被告 優妮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欣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訴之原因事實與追加之訴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其所憑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被告違反兩造間簽訂之著作授權產銷商品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為由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款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，主張以該書狀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追加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所受預期利益之損失。原告雖主張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訴之追加要件云云，然查，原告追加之訴係主張契約終止後之預期利益損失，與原訴依系爭契約請求違約金之

01 原因事實有別，亦不具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追
02 加之訴涉及原告單方終止契約是否合法、原告是否受有預期
03 利益之損失，及其數額之證明方式等，原訴之證據資料亦難
04 加以利用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要件有
05 間。且原告於110年5月18日起訴後逾1年始主張終止契約及
06 請求契約終止後預期利益之損害賠償，於被告之防禦權及訴
07 訟之終結非無影響，被告並已表明不同意追加(本院卷第379
08 頁)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。原告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
10 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林鈞婷